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3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許春風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撤銷檢察官處分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1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如刑事再抗告狀所載（如附件）。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105條第3項、第4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四)對於第34條第3項指定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就第416條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觀刑事訴訟法第418條第1項前段、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明。

三、經查，抗告人即聲請人因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該署111年度他字第9430號、112年度他字第459號案件，於民國113年1月7日所為簽結之處分，向本院聲請撤銷原處分，經本院於113年1月31日裁定駁回聲請在案。揆諸前揭規定，抗告人對於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6條之聲請所為裁定，屬法律規定不得抗告之案件，依法不得抗告，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即非適法，應予駁回。抗告人係對於本院第一

01 審裁定裁定聲明不服，應係提起抗告之意思，其聲明不服所
02 提書狀載明為「刑事再抗告狀」，顯屬誤載，不影響其對該
03 裁定提起抗告之真意。又抗告人雖稱其抗告之依據為刑事訴
04 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第5款、第486條規定之聲明疑義或異
05 議之裁定抗告云云，惟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第5款
06 乃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之規定，與本案係對本
07 院第一審裁定聲明不服之抗告性質已有所不同，且刑事訴訟
08 法第486條規定所謂之疑義或異議之聲明係指同法第483條規
09 定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
10 判之法院聲明疑義；或係指同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
11 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者」，得向諭知
12 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抗告人前所提撤銷檢察官處分之聲
13 請，顯非上述二種類型，其以此作為提起抗告之理由，亦於
14 法無據。故本件抗告顯係法律上所不應准許，自無從補正，
15 應予駁回。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書記官 許雅玲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附件：抗告人刑事再抗告狀